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

### (決議文)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應出席者：吳玉琴董事、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  
郭怡青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傲予·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  
訊)、蘇俊誠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呂秀梅常  
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吳祚丞董事、洪信旭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代表劉得暉理事(視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  
師(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 [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 [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  
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異動情形控管  
清冊，請參 [附件 4](#)。

四、三代業務管理軟體案進度及期程說明。(請參 [附件 5](#))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台南、宜蘭、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林韋翰等 2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宜蘭、花蓮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林韋翰、台南分會審查委員蘇明道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6)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林韋翰等 2 位之辭任。**

-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申訴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附件 7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 三、案由：苗栗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0 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共計 9 人。(名單請參附件 8-1)

2. 五年內（即 110 年 1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共計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8-2**）

（三）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除徐宏澤律師保留，附件 8 其他人選同意聘任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鉞瀚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鉞瀚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五、案由：台北分會暨金門、馬祖分會陳奕廷會長提請同意聘任張欣潔律師為台北分會暨金門、馬祖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張欣潔律師為台北分會暨金門、馬祖分會執行秘書，生效日為 115 年 2 月 1 日。**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吳欣陽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楊德海律師，任期即將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屆至，擬推薦吳欣陽律師擔任宜蘭分會會長（請參**附件 11**），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5 年 2 月 16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止。

(三)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吳欣陽律師為宜蘭分會會長，任期自 115 年 2 月 16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止。**

七、案由：有關本會 115 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7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 [附件 12-1](#)。

(三) 有關 114 年及 115 年稽核計畫對照表(請參 [附件 12-2](#))，以補充說明稽核計畫之差異及刪除理由。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八、案由：有關總會 115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 就總會 115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 [附件 13](#))，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綜觀總會績效。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

(三) 另有關考核作業程序，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

**(一) 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 本會 115 年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劉中城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九、 案由：有關本會 115 年度是否受勞動部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開辦以來，已提供高達近 4 萬件之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扶助，成效卓著。該專案前經本會 11 月董事會同意於 115 年度繼續接受勞動部委託辦理。

(二) 而近年來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提高人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成為政府施政之重點工作。其中，消除懷孕女性所遭受之職場歧視，使女性不致因懷孕而影響其職涯發展，在今日兩性平等、女性於職場充分展現其能力之時代，對於提高人民生育子女之意願大有助益。又我國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規定，其中有多項保障懷孕女性之規定，然該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1 年制定以來，迄今仍時常聽聞有女性因懷孕遭雇主解雇之違法情事，故勞動部遂於今年與本會聯繫，欲於 115 年起，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專案」（下稱性工法諮專案）之業務（除消除懷孕歧視外，亦包含其餘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等所必要之法律諮詢）。

(三) 委託項目與契約辦理方式

因性工法諮專案之主責機關為勞動部勞動條件及性別平等司（下簡稱條平司），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主責機關為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不同；且性工法諮專案委託

辦理項目僅係單純提供視訊法律諮詢，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係提供完整訴訟扶助之性質，亦有不同，故條平司擬以另簽「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專案」委託契約（請參附件 14-1）辦理之。

（四）預計工作時程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定多項特別之實體規定，且設有申訴之程序規定，為使本會扶助律師能在 40 分鐘的視訊諮詢時間內，迅速有效掌握問題核心，並確保服務品質，雙方目前預計 115 年第一季將先進行專案人員招募與培訓、律師教育訓練與招募等前置準備工作，待 115 年 4 月 1 日再正式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五）人力及經費概算：

1. 性工法諮專案預計將以一週 4 場次方式提供預約視訊服務（每場次為半天），勞動部將提供一名專案人力專責辦理。
2. 本專案編列經費預估為新台幣（下同）1,783,120 元。經費編列項目包括專案人事費用、律師酬金、案件行政費用、教育訓練、人員差旅費等。又基於性工法諮專案之議題，勞動部就此專案同意增編結婚、生育津貼預算 37,000 元。（請參附件 14-2）

（六）審酌本會與勞動部先前已就勞工訴訟扶助專案長期合作，建立對於勞工議題法律扶助之經驗與形象，而協助消除職場懷孕歧視與提供性別平等工作相關之法律諮詢，除保障勞工權益、確保性別平等外，更有助解決目前我國所面臨少子化之國安危機，考量本次勞動部提供之人力與經費尚稱完足，亦有助於提升本會諮詢律師與勞工專科律師之品質，爰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明（115）年度接受勞動部新增委託辦理性工法諮專案，並授權執行長依據本次決議，辦理後續契約商議、簽訂等相關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5 年受勞動部委託辦理「消除懷孕歧視等性別平等工作法律諮詢專線」，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十、案由：針對扶助律師承辦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之非訟代理程序案件（包含許可強制住院事件），提請自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日起，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不計入同一年度承辦案件數，是否同意，請討論案。說明：

- (一) 依照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同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 24 件，但下列事件不計入：「一、調解、和解之代理。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三、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四、扶助事件因撤銷、終止、撤回、變更扶助律師等變動原因結案者。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者。」。
- (二) 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於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規定嚴重病人有自傷傷人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精神醫療機構得予以緊急安置，經強制鑑定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者，精神醫療機構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又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規定：「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本會董事會先前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同意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自 115 年 8 月起提供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

非訟事件代理之扶助，又法院亦有可能依前開規定，轉介本會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

(三) 此類案件之受扶助人經安置於精神醫療機構，扶助律師需配合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息，至精神醫療機構與受扶助人面談；且受扶助人可能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扶助律師需具備足夠的會談技巧方能辦理此類案件；又因審理期間精神醫療機構得繼續對嚴重病人為緊急安置，為免審理期間超過法院每次得裁定強制住院期間（60日），反而對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法院審理期程預計較一般案件緊湊。是以，此類案件性質特殊，願意承辦之律師可能不多，即便願意承辦，亦可能因為年度承辦案件達 24 件之上限，而無法派案，為增進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之意願，並給予分會更大的派案彈性，故提請董事會依據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同意自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日起，就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所定緊急安置期間之非訟代理程序（包含許可強制住院事件）不計入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

(四) 末為確保扶助品質，本會仍將留意避免同一律師於同時期接案過多，難以負荷而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決議：同意自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日起，就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所定緊急安置期間之非訟代理程序（包含許可強制住院事件）不計入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

十一、案由：115 年度到期政府公債 10 億 5,000 萬元及預期新增基金 2,000 萬元，共計 10 億 7,000 萬元之投資規劃，請討論案。說明：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

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5-1](#)。其中 115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10 億 5,000 萬元，於 1 月到期 6 億元、3 月到期 5,000 萬元、9 月到期 4 億元。另預計司法院本年度捐助本會 2,000 萬元之基金，以上共計 10 億 7,000 萬元。

(三) 各運用項目評估說明：

1. 購置會址使用之不動產

116 至 117 年度預計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14 億 5,000 萬元，請參[附件 15-1](#)，若董事會規劃於 2-3 年內購置會址使用之不動產，未來 2-3 年因公債到期需再運用之基金足以支應。

2. 存放金融機構

近期定期存款市場（大額存款）利率請參[附件 15-2](#)，約為 0.66%~0.83%。因本會基金屬大額存款，利率極低，且多數金融機構接受超大額定期存款意願不高，故建議依董事會決議之投資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再存放定期存款。

3. 政府公債

近期實質利率（加權平均殖利率）請參[附件 15-3](#)（需另支付債券管理費每年萬分之 0.5），1-4 年期約為 1.144%~1.2155%，5-10 年期約為 1.2050%~1.3153%，超過 10 年約為 1.39%~1.4425%。

4. 有擔保公司債

近期實質利率（加權平均殖利率）請參[附件 15-4](#)（需另支付債券管理費每年萬分之 0.4）。1-4 年期約

為 1.9%~2.098%。

#### 5. 金融債

近期實質利率（加權平均殖利率）請參附件 15-5（需另支付債券管理費每年萬分之 0.4）。1-4 年期約為 1.45%~1.66%，5-10 年期約為 1.49%~1.85%，超過 10 年約為 2%以上。

#### （四）投資方案說明及建議：

以目前實質利率比較，有擔保公司債較高，金融債次之，政府公債再次之，請參比較表附件 15-6。因 1、本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規定購買有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信評條件較高，故符合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相對較少。2、115 年度需規劃之投資為 10 億 7,000 萬元，依本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規定，有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有單一公司不超過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本會截至目前之基金總額為 38 億 3,500 萬元，單一公司上限約為 1 億 9,175 萬元（3,835,000,000\*5%），另一單位債券面額為 5,000 萬元，故單一公司投資上限約為 1 億 5,000 萬元左右，需購買 7 家不同公司之債券才能符合本會規定。依上述二點，雖有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利率較高，但為避免當時市場上有流通之有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在符合本會規定下，未能完成 10 億 7,000 萬元投資，故擬亦將政府公債列入規劃。

根據上述建議，規劃本年度基金投資方案如下：

##### 1. 方案一：以利率為較優先考量

以購買有擔保公司債為優先，5 年以上金融債次之，超過 10 年政府公債再次之。

說明：有擔保公司債利率最高為優先。超過 10 年期金融債雖然利率較高，但數量少不易購得，故設定 5 年以上。超過 10 年期政府公債利率較高且數量不少，故設定超過 10 年。

## 2. 方案二：以存續期間為較優先考量

以購買 5 年以上有擔保公司債為優先，5 年以上金融債次之，超過 10 年政府公債再次之。

說明：1-4 年短期債券較快到期，增加本會再投資之交易行政成本，故以 5 年以上之債券為標的，惟 5 年期以上有擔保公司債數量極少，故雖有擔保公司債利率較高，但在此設定下較不易買到。金融債及政府公債評估說明如方案一。

- (五) 基金運用在保本及安全的前提下，考量收益性，故建議方案一以購買有擔保公司債為優先，5 年以上金融債次之，超過 10 年政府公債再次之。
- (六) 另依說明五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 (七)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同意採行方案一，辦理後之剩餘基金，存放定期存款。**

##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